

衡阳市社科联文件

衡社科联发〔2021〕8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 出版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直机关相关单位，各驻衡高校，各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各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各市社会科学社会组织：

为支持优秀社会科学著作出版，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根据《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规定，自即日起启动 2021 年度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1. 我市社科工作者或以我市社科工作者为主创作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优秀著作；重点支持湖湘文化特色显

著和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优秀著作。

2.为纪念建党 100 周年,本次出版资助重点向优秀党建理论著作倾斜。

3.研究衡阳市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著作优先。

4.译著类、教材类、资料类、论文汇编类、文学作品类著作,以及申请人与国(境)外作者合著的著作或在国(境)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原则上不列入资助范围。

5.已经申报或接受各类出版资助或补贴的著作不予资助。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户籍在我市,或在我市有固定工作的著作权所有者;凡与市外人士合作的申请人,我市作者必须是该著作第一作者;凡由我市多名作者集体创作的成果,应以著作出版时封面署名的作者名义集体申报,如果以其中一位或者几位作者名义申报的,须经未列入申报名单的作者签署书面意见,并表明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2.申请著作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观点正确、学风严谨、文字精炼、标注规范,符合国家出版政策规定。

3.申请人已完成全部书稿,书稿已经齐、清、定,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万字。

4.申请人确实无出版经费来源,或在出版时经费确有困难。

5.申请人在申请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资金时,须持有与

出版单位签定的书稿出版合同书（协议书）。

6.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项资助。

7.经评审列入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第一作者须同衡阳市社科联签订出版资助协议书，认真履行协议责任。著作出版时，作者须在该书封面左上方显著位置标注“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项目”字样。要求被资助的著作人单位按规定进行1:1以上的资金配套，以确保著作出版。著作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版，并将样书5册交市社科联。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包括《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一式三份）、《著作内容提要活页》（一式三份）和书稿清样（两本）。

2.相关表格请在“衡阳社会科学”网站（www.hysskl.cn）下载，使用计算机如实填写，A4纸印制，左缝装订。《申请表》须经所在单位严格审核并盖章。

3.申请人须如实填写申报表各项内容。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将取消申请资格。

4.书稿清样一律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封面只能出现著作名称。书稿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单位和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以及序言、后记、致谢等反映申请人信息的内容，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5.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由所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汇

总后，连同《2021年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请汇总表》一起报送。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1年7月开始至9月30日结束，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衡阳市蒸湘区延安路22号中共衡阳市委大院3号楼3113室，联系电话：8866761，电子邮箱：hnhyskl@163.com。

- 附件：1.《2021年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
2.《著作内容提要活页》
3.《2021年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请汇总表》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3月15日